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黄关检罚决字〔2026〕124号

当事人：持诺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342409148X，海关编码：3105940A17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319号2112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7月14日，当事人向海关申报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申报货物为硫酸铵493100千克，申报总价为 美元，申报商品编号为3102210000，申报生产单位注册号为91420111MAKEG7RP9N（武汉银辉斯百货有限公司），电子底账数据号为226N52040066282001。2026年7月19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上述货物，报关单号为425820260001073580，申报品名为硫酸铵，申报数量为493100千克，申报商品编号为3102210000（出口检验检疫监管类别为N，需出口商品检验），申报总价为 美元。经查，该批货物实际商品唛头生产厂家为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电子底账生产厂家武汉银辉斯百货有限公司不一致。《关于优化出口货物申报前检验检疫申请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38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出口货物申报前检验检疫申请人依法在产地/组货地海关办理检验检疫申请。本案货物产地为太

原，应在太原报检。对上述货物，当事人未向海关报检，擅自申报出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计核，上述货物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元，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以上行为有（1）出口货物报关单；（2）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3）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4）情况说明；（5）聊天记录等证据为证。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5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78991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